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5日(T+2日,周五)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439 689 939 189

末"4"位数:5813 7063 8313 9563 0813 2063 3313 4563

末"5"位数:30465

末"6"位数:029265

末"7"位数:2688072 367044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4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049;249;449;649;849

末"4"位数:1776

末"6"位数:106850;306850;506850;706850;906850

末"7"位数:1700113;3269846;5883815;6154146;4149945;060120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711 211 132

末"四"位数: 8291 0291 2291 4291 6291 0419

末"五"位数: 94916 14916 34916 54916 74916 03660

末"六"位数: 571905 821905 071905 321905

末"七"位数: 5209822 7209822 9209822 1209822 3209822

末"八"位数: 1112227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齐鲁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3月9日起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齐鲁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340005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注: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上述基金之间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基金费率"栏目(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 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其中兴业货币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适用"柜台"费率。

三、转换数额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数额限制为: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兴业磐稳增利债券的转换最低份额为500份,兴业可转债混合的转换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兴业磐稳增利债券的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份,兴业可转债混合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四、重要提示

1、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3、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海际大和")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康耐特",申购代码为"30006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3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海际大和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2.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41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8.03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7,0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3月1日在《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06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康耐特	指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	指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3月4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3月9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4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3月4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67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11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11.04	300	31,020	103.40	32.00
12.58	300	30,720	102.40	36.46
13.00	300	30,420	101.40	37.68
13.50	200	30,120	100.40	39.13
13.60	300	29,920	99.73	39.42
13.80	1,500	29,620	98.73	40.00
14.00	600	28,120	93.73	40.58
14.08	300	27,520	91.73	40.81
14.40	300	27,220	90.73	41.74
15.00	1,200	26,920	89.73	43.38
15.20	300	25,720	85.73	44.06
15.50	1,200	25,420	84.73	44.93
15.68	300	24,220	80.73	45.45
15.80	450	23,920	79.73	45.80
16.00	2,700	23,470	78.23	46.38
16.10	600	20,770	69.23	46.67
16.55	300	20,170	67.23	47.97
16.80	150	19,870	66.23	48.70
17.00	3,810	19,720	65.73	49.28
17.02	900	15,910	53.03	49.33
17.50	300	15,010	50.03	50.72
17.90	300	14,710	49.03	51.88
18.00	2,900	14,410	48.03	52.17
18.40	750	11,510	38.37	53.33
18.80	800	10,760	35.87	54.49
18.82	700	9,960	33.20	54.55
19.00	2,500	9,260	30.87	55.07
19.50	600	6,760	22.53	56.52
20.00	3,660	6,160	20.53	57.97
20.50	600	2,500	8.33	59.42
21.00	100	1,900	6.33	60.87
21.80	300	1,800	6.00	63.19
24.00	600	1,500	5.00	69.57
25.00	900	900	3.00	72.46

本次发行价格18.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14,41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48.03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损益)为52.17倍。本次询价整体申报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和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分别为17.58元、17.53元和17.70元。本次发行定价略高于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算术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和中位数。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	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59	13.50-25.00	18.02	18.15	18.00	16,120	51.97%
证券公司	36	11.04-21.80	16.89	16.64	16.80	10,800	34.81%
财务公司	10	15.50-20.00	17.70	17.36	17.50	2,500	8.06%
信托公司	4	15.80-19.00	17.60	17.93	18.00	1,200	3.87%
QFII	2	16.00-18.82	17.41	16.71	17.41	400	1.29%
合 计	111	11.04-25.00	17.58	17.53	17.70	31,020	100.00%

本次询价整体申报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和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分别为17.58元、17.53元和17.70元。分询价对象来看,申购数量和配售家数比重最大的基金公司上述三类价格分别为18.02元、18.15元和18.00元;申购数量和配售家数排第二位的证券公司上述三类价格分别为16.89元、16.64元和16.80元。从区间来看,上述三类价格中最低为16.64元,最高为18.15元。本次发行价格处于上述价格区间,定价合理。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中，以2010年2月12日收盘价计算的日用消费品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医疗产品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于2009年每股收益(摊薄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4.01倍。

代码	公司简称	收盘价/发行价(元)(截至2010-2-12)	2009年摊薄后EPS(元)	对应2009年静态PE(倍)
002098	浔兴股份	10.83	0.21	51.57
002003	伟星股份	22.37	0.87	25.71
002174	梅花伞	13.20	0.08	165.00
002120	新海股份	10.35	0.20	51.75
000026	飞亚达	12.66	0.29	43.66
002345	潮宏基	37.84	0.68	55.65
002173	山下湖	15.95	0.18	88.61
600612	老凤祥	34.03	0.50	68.06
300003	乐普医疗	45.41	0.78	58.22
300030	阳普医疗	27.72	0.38	72.95
002223	鱼跃医疗	34.33	0.66	52.02
600587	新华医疗	18.08	0.30	60.27
600055	万东医疗	12.39	0.32	38.72
-	均值	-	-	64.01
300061	康耐特	18.00	0.3450	52.17

上述13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01倍。发行人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4600元/股,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3450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18.00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52.17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低于上述13家可比上市公司64.01倍的估值水平。

(四)募集资金量

按1,5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8.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将募集27,000万元。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2.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41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8.03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3月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3月2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3月3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3月4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3月5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3月8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3月9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3月10日 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3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3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1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11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1,0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 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61]"。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3月10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3月10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3月11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3月11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8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3月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网址www.conantoptical.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7,00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